注 意 事 项

1、现场申领人需下载并填写以下表格：

**附件2：**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信息采集表》（一式两份）

**附件3：**《疫情排查情况登记表》

2、所有表格填写不允许留有空白，如果无内容填写，请在表格上填写“无”。

3、**所有表格内签名栏必须手写，不得打印。**

4、填写附件2：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信息采集表》需注意以下内容：

（1）、“健康状况”一栏，可填写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或者有其他情况按实填写。

（2）表格所填内容均为最新记载，如“户籍所在地”，如有变更，则应填写最后变更户籍所在地。

（3）“是否异地报名”一栏中，如您的户籍地与报名考试地一致，则填写“否”；如不一致，请填写“是”。

5、发证期间不能前来领取证书人员注意事项如下：

（1）申请时间：10月9日—10月12日

（2）下载并打印附件4《延期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书》，填写好后签名。

（3）电子照片两张。一张为申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正面自拍照（本人和身份证正面照要在一张照片内体现），一张为本人有效身份证背面。照片头像与文字信息必须清晰可见。

（4）请于承诺日期之前前来领取。

（5）延期申请原因如下：a、出国留学；b、疫区管控（如需隔离或有发烧症状等）；c、重大疫病；d、在校读书。

请将上述（2）（3）项内容扫描或拍照后一并作为附件发送至2236837583@qq.com；邮件名为申领人姓名+申请延期申领。